

证券代码：600418

证券简称：江淮汽车

编号：临 2018-061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

2017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三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42）。

二、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的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6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64）。

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70）。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

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8-029）。

三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的情况

2018 年 8 月 8 日, 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 并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9.85 亿元, 在到期日之前将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 届时公司也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